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概覽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出，任期為三年，以及經重選，彼等之職務可重續。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其本身之表現、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決定本公司之營運計劃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賬戶計劃、制訂溢利分派計劃及彌補虧損方案等及行使章程細則所賦予之其他權力。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現時職務	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執行董事						
岑建偉先生	70	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聯席創辦人	無
洪瑞坤先生	46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日常營運(包括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之侄子
甘亮明先生	41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總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會計部門以及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工作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我們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八月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現時職務	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非執行董事						
洪漢文先生	61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擔任有關本集團事項之顧問及監督角色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聯席創辦人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之叔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女士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向董事會提供各領域（包括本公司之利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操守準則）之獨立意見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無
張志江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向董事會提供各領域（包括本公司之利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操守準則）之獨立意見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現時職務	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陳家傑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向董事會提供各領域（包括本公司之利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操守準則）之獨立意見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無

執行董事

岑建偉先生，70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證券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於完成分拆之前，岑先生為結好控股之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於上市之前，彼將辭任上述職務。於該等職務中，彼負責制訂企業策略及結好控股集團之交易、結算及信貸業務。岑先生於證券業務擁有超過二十九年經驗。

以下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對岑先生的所有紀律調查結果或調查的概要。

結好投資（現稱為結好證券）及岑先生明知而縱容並無被註冊為交易員代表的交易員履行職能

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期間，一名被受聘為結好證券交收部文員之人士，除履行其交收部文員職責外，亦接受其客戶的指令買賣證券、安排執行所接受的有關指令，並向其客戶確認有關指令的執行。

證監會及聯交所於一九九六年採取執法行動，理由為結好證券及岑先生明知而任由未經註冊為交易員代表的交收部文員代表結好證券執行交易員的職能。因此，結好證券及岑先生因違反現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50條而遭證監會採取的行動，各被罰款7,000港元，並被證監會公開譴責。與聯交所採取的行動有關，結好證券受到內部譴責及罰款20,000港元的懲罰，而岑先生受到內部譴責及罰款10,000港元的懲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岑先生容許未註冊的交易活動

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七日至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New Land Promotion Limited (「**New Lan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無適當註冊而以New Land提供便利以令其客戶買賣證券的方式進行證券交易業務。此等買賣乃透過New Land於結好證券開立之證券交易賬戶進行，以便利New Land的客戶買賣股份。

由於此事件，岑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因允許進行New Land的未註冊交易活動而被證監會公開譴責。

結好證券不當的開戶程序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證監會向結好證券發出內部譴責，理由是結好證券的交易董事之一岑先生未有簽署若干開戶文件，以顯示已審查及批准有關文件，並試圖由另一名並不涉及開設該戶口之結好證券當時的董事於事後簽署該文件以示批准，從而糾正該情況，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聯交所就同一事件向結好證券發出內部譴責。

結好證券及岑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結好證券及岑先生(其交易董事之一)因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允許兩名客戶透過結好證券同時認購來自股份上市公開發售部分及配售部分的股份(此舉違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被證監會公開譴責。證監會亦得出結論，調查結果質疑結好證券及有關交易董事是否適合及適宜作為註冊人。董事謹此指出，結好證券及岑先生之違規行為並非故意，乃由於在關鍵時刻結好控股集團缺乏包銷經驗所致。

違反聯交所交易規則及缺乏審核線索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結好證券及其董事洪漢文先生及岑建偉先生因證監會的下列調查發現而被證監會譴責：

1. 透過結好證券的安排，一間上市公司(「**相關上市公司**」)的若干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當時相關上市公司的股份暫停交易)由第三方轉讓予結好證券其中一名客戶。由於此項交易，結好證券違反聯交所交易規則第539條，即禁止聯交所的會員買賣暫停買賣證券。
2. 結好證券未能確保其透過結好財務進行的保證金融資業務是妥善經營的。證監會發現結好證券並無對涉及上述交易的客戶之交易進行妥善的信貸監控。儘管對該客戶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所知不多，以及該客戶在結好財務的賬戶內有大額借項餘款，惟結好證券仍允許該賬戶進行大量購買交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3.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三月期間，該客戶提取客戶賬戶上述股份其後出售的所得款項時，並無備存妥當的審計線索。證監會發現，結好財務記錄的應付客戶的三次支票提款中，一張支票被更改為現金，另外一張被更改為應付予第三方及餘下支票已被支付予由洪漢文先生控制的公司。把原來支票收款人更改為現金付款或第三方並無清晰的審計線索的記錄。
4. 確保有關支票被授權人士領取或交付予該客戶的適當監控亦不足。
5. 上文詳述的事件表明，結好證券並無適當的程序或指引：
 - 防止買賣已暫停買賣的證券；及
 - 保證已就支票的發出、更改及送遞制定和依循妥當的審計線索，從而確保其保證金融資業務獲妥善經營。

由於上述調查結果，證監會認為結好證券使人質疑其作為持牌法團的適當資格，並決定對其進行譴責。

6. 洪漢文先生（其知悉相關上市公司股份當時已暫停買賣）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指示結好證券的員工安排若干相關上市公司股份進行場外轉讓。彼並無意識到買賣暫停買賣證券是不容許的，更導致結好證券違反聯交所交易規則第539條。
7. 洪漢文先生亦參與處理客戶的賬戶（包括批准客戶的保證金融資及交收相關事項）。證監會發現，彼亦須對結好證券欠缺妥善的信貸監控及資金提取的適當審核線索負責。因此，證監會認為洪漢文先生的適當人選資格已受到質疑，並決定對彼進行譴責。
8. 岑先生於有關時期為結好證券的董事，負責監督其受規管業務。證監會發現，岑先生亦對結好證券的缺失負責，並認為其適當人選資格亦受到質疑，並決定對彼進行譴責。
9. 因此，結好證券已於其營運及程序手冊內載入禁止其員工處理買賣已暫停買賣證券的規則，作為補救措施的一部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按下列基準，岑先生合適及能夠履行其擔任執行董事之職責。

1. 岑先生的紀律處分並不涉及岑先生的誠信問題。
2. 於知悉證監會提出的問題後，本集團已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本集團於其營運及程序手冊內載入禁止其員工處理買賣已暫停買賣證券的規則；及
 - 結好證券於其營運及程序手冊內載入確保所有場外交易均必須留存審計線索的規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3.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於其報告內並無提出與證監會從上述事件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有關的任何問題。
4. 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缺陷。我們相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足以確保適當遵守所有法例及規例，而此可由結好控股集團於過去十三年的整體合規記錄證明。結好控股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並無被證監會或聯交所採取正式紀律處分或公開譴責。
5. 作為其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採納管理越權的政策。倘董事指示僱員背離本公司政策及彼相信有關指示可能構成違反本公司的行為守則或關切本公司之會計、內部監控及審計事項，彼須將有關事項報告予本公司合規經理或（倘不合適報告予合規經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此將禁止董事對業務營運施加不當影響力，原因為倘僱員相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理由違反本公司之政策，彼有渠道發表彼等的關切。
6. 自二零零三年的譴責起，岑先生非常專注合規及企業管治，且再無受證監會或聯交所採取任何個人紀律處分或譴責。從岑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的個人培訓記錄以及本集團之合規記錄可看出岑先生已適當尊重彼等作為上市公司及持牌法團董事及（就岑先生而言）作為負責人員所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7. 岑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負責人員，並於二零零三年被證監會譴責後繼續為負責人員而無任何中斷。鑒於岑先生於最近十三年的往績記錄，我們認為岑先生適合及適當進行證券經紀公司的持牌活動。作為負責人員，岑先生已於往績期間參加與彼獲認證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持續專業培訓。

洪瑞坤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包括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洪瑞坤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結好控股。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結好控股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負責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彼將於上市前辭任上述職務。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洪瑞坤先生為結好控股之公司秘書，負責執行結好控股之資本市場及併購活動。洪瑞坤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目前為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8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洪瑞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洪漢文先生之侄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甘亮明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門以及擔任本集團之公司秘書。於分拆完成之前，甘先生為結好控股之公司秘書，彼將於上市前辭任上述職務。甘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甘先生擁有逾十九年核數、專業會計、財務管理及工商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加入結好控股集團前，甘先生曾任職於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即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15)及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9)，在財務管理方面擔任管理角色。彼現為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洪漢文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擔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任命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洪漢文先生現為結好控股董事會主席兼結好控股創辦人。彼負責制訂結好控股之企業策略及設想結好控股之未來方向。洪漢文先生亦負責監察餘下集團之信貸業務分部。洪漢文先生在香港證券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一年經驗。於分拆完成時，洪漢文先生將擔任有關本集團事項之顧問及監督角色，但不會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根據證監會的調查結果，證監會對洪漢文先生連同結好證券及岑建偉先生進行譴責。有關上述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本節「執行董事一違反聯交所交易規則及缺乏審核線索」一段。

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按下列基準，洪漢文先生合適及能夠履行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1. 洪漢文先生的紀律處分並不涉及洪漢文先生的誠信問題。
2. 於知悉證監會提出的問題後，結好證券已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結好證券於其營運及程序手冊內載入禁止其員工買賣已暫停買賣證券的規則；及
 - 結好證券於其營運及程序手冊內載入確保所有場外交易均必須留存審計追蹤的規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3.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於其報告內並無就與證監會從問題事件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提出任何問題。
4. 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缺陷。我們相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足以確保適當遵守所有法例及規例，而此可由結好控股集團於過去十三年的整體合規記錄證明。結好控股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並無被證監會或聯交所採取正式紀律處分或公開譴責。
5. 作為其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採納管理越權政策。倘董事指示僱員背離本公司政策及彼相信有關指示可能構成違反本公司的行為守則或關切本公司之會計、內部監控及審計事項，彼須將有關事項報告予本公司合規經理或(倘不合適報告予合規經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此將禁止董事對業務營運施加不當影響力，原因為倘僱員相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理由違反本公司之政策，彼有渠道發表彼等的關切。
6. 自二零零三年該譴責後，洪漢文先生非常專注合規及企業管治，且並無受證監會或聯交所採取任何個人紀律處分或譴責。從洪漢文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的個人培訓記錄以及本集團之合規記錄可看出洪漢文先生已適當尊重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所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7. 洪漢文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為結好控股(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董事，並繼續為結好控股的董事。作為一間上市公司的董事，洪漢文先生於往績期間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有關上市規則及彼作為一間上市公司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薪酬、提名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一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吳女士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金融服務業)審計部工作14年。自從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彼一直為一名執業會計師。吳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分別來自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企業與金融法律法學碩士學位。吳女士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志江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從事金融及證券行業逾13年，且在香港金融機構的互惠基金、證券經紀及保險經紀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張先生現為寶鉅國際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之合規主管。彼持有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數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家傑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一年起從事金融及保險行業，且在香港金融機構的互惠基金及保險經紀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擁用豐富工作經驗。陳先生現為安柏環球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且為認證財務策劃師。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務	責任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吳翰綬先生	47	證券及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的負責人員	負責本集團之證券及期貨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部門	二零零八年六月	二零零一年七月	無
鄭偉浩先生	52	證券及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之負責人員	負責監督人力資源部及監察註冊程序的整體實行	二零零零年八月	二零零零年八月	無
趙文俊先生	31	合規經理	負責合規及風險監控事宜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五年七月	無
甘永豪先生	36	資訊科技主管	負責開發及監督資訊科技系統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一年一月	無

吳翰綬先生，47歲，為結好證券及結好期貨之負責人員及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證券及期貨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彼亦為太平洋興業證券及富財投資之負責人員。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結好控股集團。彼擁有逾二十三年之金融業經驗，包括二十一年之證券及期貨工作經驗，以及數年之企業銀行經驗。吳先生持有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之金融理學士學位。

鄭偉浩先生，52歲，為結好證券、結好期貨、結好融資、結好資產管理、太平洋興業證券及富財投資之負責人員及董事。鄭先生擔任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的管理角色。彼亦監管註冊程序之整體實施，以確保所有相關員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妥當註冊。於加入結好控股之前，他曾擔任其他三間證券公司之交易董事逾六年。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趙文俊先生，31歲，本集團之合規經理。彼於加入結好控股集團之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服務超過九年。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合規及風險監控事宜。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

甘永豪先生，36歲，為本集團資訊科技部門之主管。彼負責開發及監管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結好控股集團。彼擁有逾11年資訊科技領域之工作經驗。於進修電腦科學課程及符合維多利亞大學的要求後，甘先生獲得科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在股份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甘亮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有關甘先生履歷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吳幼娟女士（其擁有會計事項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自上市起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有權就核數師之辭任或解聘提問；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有權訪問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及與彼等維持獨立溝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組成。吳幼娟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自上市起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所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且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補償金及失去或終止職位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組成。吳幼娟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自上市起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ii)經考慮被提名人之獨立性及質素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董事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之公平性及透明度；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意見時，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候選人之各方面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相關行業經驗及以往擔任董事之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洪漢文先生、岑建偉先生、甘亮明先生及洪瑞坤先生之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佣金除外）乃由結好控股承擔，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為34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向該等董事支付的佣金分別約為98,000港元、177,000港元、387,000港元及77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公司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不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津貼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3,300,000港元、5,800,000港元、8,5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或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倘彼等已加入本集團）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往績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其他款項。

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旨在令本集團能夠鼓勵及保留優秀僱員。本公司參照可比較公司已付之酬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時間投入及本集團之表現，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給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本集團亦償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提供服務予本集團或執行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職能時所產生之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會定期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已付酬金及薪酬之市場水平、本公司董事各自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審閱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薪酬組合。

合規顧問

我們已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及截至本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止或直至終止該協議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而言)。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倘擬進行一項交易，而有關交易可能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告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倘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有所不同之方式使用**[編纂]**之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偏離本文件內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